

【事故调查报告】安徽香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1.7”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月7日14:30 左右，在安徽香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房内，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市政府高度重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成立了由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纪委监委、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组成的“1·7”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开展调查。事故调查组通过勘查现场、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事故的性质，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安徽香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某，成立日期：2019年7月10日，注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科创中心2号楼3层，生产经营地址：宿马园区城东路36号，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经营范围：金属压力容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从事机械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该企业现有员工30人，年产值2600万元。

（二）相关人员情况

- 1.杨某某，男，安徽香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法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身份证号：51250119xxxxx3132，四川省宜宾市人。
- 2.郑某某，男，死者，安徽香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员工。身份证号：34220119xxxxx5678，宿州市埇桥区大店镇人。

（三）事故设备基本情况

事故起重机制造单位为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型号：LDA10-22.5A3，出厂编号：2003103825；于2022年1月12日登记注册，登记机关：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宿马分局；使用单位为安徽香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设备代码：417041280202033825，登记证编号：起17皖L00060（22），2021年8月5日检验，检验机构为宿州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下次检验日期为2023年8月。

（四）事情经过及善后处理情况

2023年1月7日14:30 左右，安徽香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员工郑某某站在一号车间东北角的三个圆锥体不锈钢容器间隔空隙中，三个圆锥体不锈钢容器（以下简称不锈钢容器）情况为：摆放情况为自东向西成一直线，中间存在间隔；东①不锈钢容器重7吨、长度7.4米；东②不锈钢容器重6吨、长度7米；东③不锈钢容器重7吨、长度6米，郑某某位于东①不锈钢容器与东②不锈钢容器间隔空隙中，手持起重机遥控器移动东②罐体，因起重机未停靠在东②中间罐体的正上方（垂直方向），导致行车向上斜向拉起，造成罐体向左侧移动，因郑某某未按照要求站位（应站在被起重设备1米外），致使当事人受到挤压。（罐体②碰撞罐体①）事故发生后，安徽香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第一时间组织人员抢救伤者，拨打110报警电话，120急救电话，15：06分经医护人员抢救无效宣布死亡。事后该企业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及善后处理工作。目前，安徽香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同郑某某家属达成死亡赔偿协议。

目前，善后工作已结束。

二、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郑某某在使用起重机吊运罐体时，违反操作规程，致使罐体上升过程中产生倾斜移动，受到罐体挤压是造成该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安徽香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起重从业人员缺少作业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没能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场所的起重作业违章行为。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法规与制度、单位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而造成的特种设备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责任追究人员

郑某某，安徽香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员工。违章作业，在承担起重机械操作时违反了公司《行车安全操作规程》，未垂直起吊，造成亡人事故，负事故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责任追究。

（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杨某某，安徽香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特种设备安全员、法人。作为公司安全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对其单位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节能负总责。作为公司专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不到位，安全管控措施不力，现场安全监管缺位，造成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对本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和管理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由宿州市市场监管局宿马分局对其处以上年度收入30%的罚款。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安徽香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未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虽然制定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但是没有落到实处，监管、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没有有效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作业安全意识和安全能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由宿州市市场监管局宿马分局对其处以10万元罚款。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五、防范及整改措施

（一）安徽香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强化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强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规程、规定，要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违章作业行为，消除事故隐患。

（二）安徽香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要及时做好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并全厂通报处理结果，全员开展警示教育；立即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全面排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认真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

（三）宿马园区管委会要深刻剖析该起事故暴露出来的监管漏洞，切实加强对特种设备工作的组织领导，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警示教育，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坚决消除监管盲区与隐患死角，切实做到警钟长鸣。

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16日